

網約車專網今推出 領牌資訊一網看清

立會昨完成規管附例審議 料最快11月底出牌

立法會完成與規管網約車服務有關的附屬法例審議。運輸及物流局昨日強調，署方會全速開展各項工作，包括邀請平台、車輛和司機的牌證申請和發出牌證等，並於今日推出網約車服務專屬網頁，以便有興趣申請牌證的人士了解相關資訊，預計最早於今年11月底起陸續批出網約車服務牌照，現階段發牌上限訂為1萬個。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陳美寶昨日強調，現時1萬個發牌數量限額並非「鐵板一塊」，會動態評估，但現階段不會預設時間性或硬性規定何時進行分析和參考。

●香港文匯報記者 崔滢



●立法會完成與規管網約車服務有關的附屬法例審議，今日推出網約車服務專屬網頁，以便有興趣申請牌證的人士了解相關資訊。 資料圖片

立法會於去年10月通過《2025年道路交通（修訂）（網約車服務）條例》，訂定規管網約車服務的法律框架。為進一步落實規管制度，政府於今年5月27日向立法會提交4項附屬法例，以訂定規管制度的細節（包括牌證的有效期和續期安排、各項費用、持牌平台須備存的紀錄類別等）、引入的士和網約車的合併駕駛測驗、指明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的數目的限額，以及訂明《修訂條例》各項條文的生效日期。

與網約車服務規管制度相關的大部分法律條文將於下月3日生效，餘下的法律條文將於明年8月22日開始實施。

下月推的士網約車合併筆試

陳美寶昨日表示，隨著4項附屬法例完成審議，與規管網約車服務相關的大部分法律條文會於下月3日開始生效。局方會在同月邀請平台公司申請網約車服務牌照，並推出的士與網約車筆試合併安排，讓有意投身網約車服務行業的司機早作準備，以便在今年第四季申請車輛和司機的許可證。

「如有關申請和審批過程順利，首批平台牌照預計會在今年11月底起陸續發出。經過大約9個月的平台籌備期，規管平台的法律條文將於明年8月22日全面生效。」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陳美寶 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麥鈞傑 攝

陳美寶指，屆時所有網約車平台均須領有牌照並全面落實盡職審查的規定。同時，有關強化暫時吊銷涉及非法取酬載客活動車輛的車輛牌照，以及扣押有關車輛的嚴厲措施，亦會於同日實施，以達至相輔相成的效果。

對網約車數量上限定為1萬，陳美寶指出，這個水平並非一個硬性數字讓大家用作定奪網約車的運力，仍要取決很多不同因素，包括平台的營運、算法、調動效率，以及網約車司機的服務模式。

她強調規管網約車不能再單靠傳統的街頭執法，必須與科技對接。局方會在發牌後隨即要求平台提供營運數據，而運輸署會建立

智能數據監管系統，並與平台對接，讓平台的數據能夠傳送至運輸署用作總體、整全性的分析。

運輸署會於今年第三季起進行基線調查，了解現時網約車服務的使用情況。

平台需提交多項營運數據

當開始有平台取得牌照並投入運作後，它們便需要按法例和牌照條件，向運輸署提交多項營運數據，包括網約車司機上線時長、每日平均有多少司機提供服務、乘客候車時間等。這些資料有助政府掌握整體平台實際的營運情況，讓政府可參考有關數據。

同時，局方也會從其他渠道收集資訊，例如的士業界的營運情況、旅客數目增長、整體經濟發展等，以便更整全地進行階段性分析和評估。

關於的士業界的支援及其日後發展，陳美寶指的士與網約車之間並非零和遊戲，而是可以共存互補，認為的士業界獨特的營運情況和優勢不會因引入網約平台服務規管制度而有所改變。

她並強調日後亦會要求網約平台加強提供的士的網約服務，為前線的士司機帶來更多生計，同時會繼續嚴厲打擊不合規的白牌車，以保障合法合規的營運者和乘客，並讓的士業達至長遠健康發展。

Uber：積極準備申請牌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芷珊）對政府計劃最早於下月邀請平台公司申請牌照，Uber發言人昨日表示，作為香港主要的網約車服務平台之一，會積極準備提交牌照申請，並繼續與政府及各持份者保持建設性合作，期望建立一個務實、適時且以數據驅動的檢討機制，確保有關制度能與時並進，以滿足本地乘客和訪港旅客的交通需求。

Uber同時表示，該公司的首要任務是為依賴其服務的本地乘客和訪港旅客提供安全、無縫的交通體驗，同時在此過渡期內全力支援司機，保障他們在平台上建立的生計。



●Uber發言人昨日表示，會積極準備提交牌照申請，並繼續與政府及各持份者保持建設性合作。 資料圖片

公司將積極配合政府後續安排，依照法例要求推進各項合規準備，包括完善合規營運、數據儲存與提交、客服及安全管理等機制，支持規管制度平穩落地。

高德認可「總量管控動態評估」

高德地圖對特區政府確立的網約車規管制度核心宗旨表示全面認可，完全認同「以民為本、安全規管」的原則，其中認為三方牌證制度不僅保障乘客安全與權益，亦為合規經營的平台創造了公平、透明的市場環境。

對發放牌照數量，高德高度認可「總量管控、動態評估」的審慎態度，思路充分考慮香港獨特的城市條件，即人口密度高、道路承載力有限、公共交通生態需要平衡，既滿足市民現有的乘車需求，同時避免無限制發牌引發的惡性競爭和道路堵塞。高德會以自身的技術能力，為政府後續的動態評估提供有力的數據支撐。

網約車規管細節及推展時間表

時間表	
●今日（17日）推出網約車服務專屬網頁	
●今年8月邀請有興趣的平台公司申請網約車服務牌照	
●今年8月3日推出的士及網約車綜合筆試，同日接受申請	
●預計首批考生將於今年9月中開始應考經優化的綜合筆試	
●今年第四季邀請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的申請及開始接受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的申請	
●今年11月底起陸續批出網約車服務牌照	
網約車服務的規管細節	
●平台責任	
●確保司機符合「人車綁定」要求	
●可自訂車費	
●確保營運資料安全與保密	
●收集的資料僅作營運用途，並須遵守相關法律	
●車輛規管	
●車輛許可證上限為10,000張	
●車齡須低於12年，並以個人名義登記	
●須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	
●須按指明方式展示車輛證明書	
●司機規管	
●年滿21歲及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持有正式駕駛執照至少1年	
●申請前5年內沒有嚴重交通定罪	
●須通過考核及完成職前課程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崔滢）的士業議會主席黃卓邦表示，絕對支持網約車服務規管制度，但對收費、監管以及保險三大範疇感到憂慮，擔心影響公共交通生態平衡。智慧交通聯盟理事長張欣宇則形容規管合法化是絕對好事，認為車齡放寬及動態評估機制是未來關鍵，並認為1萬個牌照只是起步，未來配額勢必會調整。

黃卓邦指出，規管網約車一向是的士業界向政府提出的要求，作出規管是好消息。對於1萬個牌照配額，他認同採用「動態調整」方式觀察市場需求。

對的士司機可直接申請網約車牌照會否導致大量司機轉行，他明確表示無須擔心，認為兩邊打通可讓人才在市場上更好調配，但「人車綁定」規定下，司機須先擁有私家車才能駕駛網約車，而香港養車成本高昂，預期主要吸引本身有車的司機賺取外快。

不過，他擔憂政府未有規管網約車的收費，憂慮平台補貼以低價搶客，打破公共交通生態平衡；另外，政府強制的士安裝「三寶」，即車廂攝錄機（車Cam）、行車記錄儀及全球衛星導航系統（GPS），認為新例亦應要求網約車安裝同類設備。此外，新例未釐清網約車保險費用和保障範圍，希望網約車保險可按的士模式運作，認為1萬個牌照已對的士業構成相當大壓力，憂慮一年後配額會再向上調整。

張欣宇倡按上線時間買保險

智慧交通聯盟理事長張欣宇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規管合法化是絕對好事，形容是香港交通運輸的重要里程碑。他對車齡放寬至12年表示歡迎，認為可避免對市民出行造成太大衝擊。

網約車司機一方面期待合法化，另一方面則擔心限制太多，但認為「走出這一步才可以調整和優化」。他強調，「動態評估機制」才是關鍵，機制需體現以民為本，以市民實際需要和打車體驗作快速回應，預計未來配額一定會調整。

張欣宇認為，規管不會導致更多人購車兼職做網約車，因為車輛須取得許可才能上線。對保險問題，他認為值得關注，建議按上線時間購買保險是可行方向。

的士業議會對網約車服務的收費、監管以及保險三大範疇感到憂慮。

議員指1萬牌照未必足夠 籲適時調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芷珊）多位立法會議員及相關代表認同規管網約車服務是回應社會多年訴求的重要一步，但部分代表同時關注現階段發出的1萬個網約車牌照未必足夠，建議有關方面在網約車牌照正式發出並運作後，必須密切留意市場實際情況，適時調整。

立法會議員陳沛良認為，現階段發出1萬個網約車牌照較為保守，因為根據當局的供求分析同運力換算，若維持當局所調查的22%網約車運力需求，他推算需要約1.7萬至2萬張網約車牌照，才可對應目前的士與網約車的整體運力配比。他認

為本港的網約車牌照數量，不應該低於的士的牌照數量，促請政府必須密切留意市場實際情況，配合動態評估並及時調整，做到供求平衡。

陳沛良又表示，日後部分車輛兼具私家車及網約車兩種用途，保險上涉及兩張不同的保單，在實際運作時有機會出現灰色地帶。他促請局方與業界溝通，確保條款清晰界定承保範圍及受保人責任，並認為實務守則應完全禁止模糊地帶，以清楚劃分權責便利索償，對司機及乘客更有保障。

立法會議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席陳祖恒說，目前主流網約車平台有近七成司機為兼職，

首批1萬個牌照勢必供不應求。他建議以市場大數據為本，彈性調整牌照數目，讓有意善用私人時間的香港市民，根據自己的步伐釋放閒置運力；同時盡快為平台演算法的估算準確性等痛點建立合規標準，以保障消費者與司機權益。

他期望在數據安全的情況下，讓本港的科研機構作研究使用，以不斷完善香港的智慧交通、智慧城市建設。

立法會議員梁進關注網約車司機即使被乘客劣評而被某一平台終止工作，或仍有機會「跳槽」到其他平台，建議可推出以司機為單位的記分

制，加強規管。

方保僑：「智能監管系統」方向正確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榮譽會長方保僑指出，今次局方提出建立「智能監管系統」，強調監管必須與科技對接，利用電子渠道接收平台營運數據，不僅大幅提升了政府的監管效率，更是將出行數據轉化為未來智慧城市規劃養分的關鍵一步，方向非常正確。

他強調，站在市民與消費者的角度，安全永遠是首要考慮。新例要求平台運用科技履行盡職審查，並在應用程式加入「行程分享」及「一鍵支援」等功能，這些措施既能提升網約車服務質素，亦為市民出行建立安心安全網。